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建院学〔2026〕45号

关于印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6年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6年版）》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6年10月23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6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第三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存在违法行为的，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学校可依据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以及违纪行为的性质与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籍的各类全日制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包括: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学生工作处或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改正。经多次通报批评教育后，仍实施同类违纪行为，且达到本办法对应处分情形的，可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视情节轻重，可从轻或免除处分:

（一）属于过失违纪的，或受他人胁迫、诱骗的，或因突发严重精神疾病导致行为不受控制的;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决心和具体改正措施的;

（三）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交代或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积极协助学校查处问题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四）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减轻或消除不良后果发生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不主动承认错误、不如实交代违纪事实，检查不深刻的;

（二）违纪后隐瞒违纪事实，或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恶意串通、妨碍调查取证的;

（三）造成人身伤害，不积极施救或不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的。

第十条 凡受到纪律处分者，同时给予以下处理:

（一）取消处分所在学期（学年）各类综合评优奖励资格和奖学金申请资格；如系弄虚作假获取资助奖励的，按资助管理相关规定予以追回；助学贷款、助学金按照国家及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助理或党团支部、班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骨干职务的，予以撤销;

（三）因学术不端行为获得学术及品行奖励、荣誉、证书、称号等的，予以收回。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如属于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确需处理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其他专项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一节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按下列条款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在校园内张贴、书写、散发反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及基本政策的标语、传单、条幅、漫画等以及散布危害国家安全言论及谣言，或持有、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暴恐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警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受到其他治安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被处以行政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扬言实施爆炸放火扰乱公共秩序，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恐慌、舆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极其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追逐、拦截、恐吓他人，强拿硬要，任意占用损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人身、财产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违规操控无人机等航空器“黑飞”，违反空域管理规定，干扰校园教学、实验、活动秩序，情节较轻的，给予通

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干扰重大活动、造成安全风险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参与、组织、介绍他人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胁迫、引诱同学参与传销，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组织、胁迫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但未被公安机关作出治安处罚，学校可以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无证驾驶、醉驾、酒驾或超载超速驾驶车辆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条款进行处分:

1.在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在网络上发表、传播有损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信息（例如言论、文章、图片、影音等不良或不实信息），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故意登录、浏览反动、迷信、赌博、凶杀等非法网站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使用各类软件等攻击公共计算机、网站、网络程序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将本人使用的账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使用或盗窃他人

账户操作计算机及网络，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盗用他人IP地址、账号等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擅自篡改网站、系统数据，或非法控制计算机、窃取账号数据者，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破坏网络秩序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煽动、策划、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将仿真枪、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宣传、参与非法宗教活动或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非法组织中起骨干作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故意损坏、破坏公共安全设施，或强行冲撞、挪动、破坏消防设施、监控摄像头、门禁系统等，除照价赔偿损坏的物品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千元以上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吸食、注射或者参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

毒品或其他违禁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未经许可，在校园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私改乱接乱搭电源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公私财物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九条 对打架斗殴、故意伤人者，除赔偿被伤者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条款进行处分：

（一）打架斗殴者：

1.非正当防卫，先动手打人，但未伤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受伤较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持械斗殴、恃强凌弱、蓄意殴打他人的，加重一级处分；

2.群体性斗殴的主要成员，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为他人提供打架器物，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纠结校外人员打架，或打架后纠集他人报复的，情节较轻未伤及他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影响或打人致伤较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策划、胁迫、唆使、煽动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者：

1.虽未动手打人，造成后果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致他人受伤较重，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

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条 有以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较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采用侮辱、诽谤、谩骂等方式侵害他人权益的;

（三）制作或传播淫秽、黄色、暴力信息的;

（四）非法拍摄、偷录他人私密影像，在网络传播他人私密照片视频，窃听、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

（五）跟踪、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情节恶劣的;

（六）调戏、纠缠或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

（七）窃取、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同学、教职工个人信息、通讯录、照片等身份资料的;

（八）实施或变相实施校园欺凌，以网暴、殴打、侮辱、恐吓、胁迫等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劫、敲诈勒索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者，除如数偿还赃款、赃物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实施盗窃、诈骗行为，未获取非法利益的，给予

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作案价值1000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作案价值1000元及以上或多次作案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获取非法利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以各种胁迫手段抢劫、敲诈勒索他人财物的，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未经许可强行进入他人宿舍兜售、推销商品、服务，或强买强卖、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冒充军警，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证件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牟利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极其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涉案价值100元至500元的，给予警告处分；涉案价值500元以上至10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涉案价值1000元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故意损毁单位或他人不可复原的重要文物、重要纸质或电子形态文档、文献资料、证书证件等，给

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除返还他人物品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以欺骗手段借用他人资金，挥霍浪费，拒不归还，引发校园矛盾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以获取高额利息为目的，借款给他人的，除返还不当得利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被网络诈骗过程中存在以下违纪行为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因出售、出租、出借个人手机卡、电话卡、银行卡、身份证或其他账户及个人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多次实施或特别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参与网络招嫖、裸聊、网络博彩等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卖淫、嫖娼以及介绍、容留他人卖淫、嫖娼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助学贷款的，除退还骗取的资金外，失信行为记入学生诚信档案，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节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课堂教学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多次违反，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找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课堂教学活动的；

（二）频繁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处理与课程无关内容，严重影响教学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三）因聊天、饮食、频繁出入课堂、大声喧哗等行为影响教学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四）在线开放课程学习中，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刷课”“替课”的;

（五）其他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课程学习纪律情形之一的，多次违反，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课程作业抄袭的;

（二）课程实验报告抄袭或者数据造假的;

（三）期中、期末课程论文抄袭的;

（四）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三十条 学生在上课、军训、实训、实习等教学活动或其他集体活动中，一学期无故旷课 10 学时以内（旷课学时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统计为准，下同），由二级学院给予批评教育；10-20 学时的，由二级学院给予通报批评。超过 20 学时的，按下列条款处分:

（一）旷课 21-4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 41-6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 61-8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 81-10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超过100学时的，或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经教育无效的，可按《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有违反考试规则、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不听劝阻，扰乱考场秩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认定为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智能电子产品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节 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调换或者占用学生宿舍，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住校学生未经许可夜不归宿的、擅自在学校、宿舍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多次违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异性宿舍留宿或让异性留宿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行为及情节严重，造成极坏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违章使用无“CCC”强制认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或在楼内违规使用明火、焚烧物品、吸烟、焚香，未造成事故，三次以下的，给予通报批评；超过三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火情、火灾或人身伤害等事故的，除经济赔偿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拒不改正错误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辱骂、殴打、威胁工作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为他人违纪作伪证或隐瞒真相、欺骗组织、对抗调查、故意为他人开脱责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揭发者或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者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学校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侮辱、威胁工作人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影响学校教育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公共场所实施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的行为，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组织煽动他人集体扰乱教学生活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未经他人许可，通过非正常渠道出入校园或各类教学生活场馆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他人提供协助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高空抛掷物品，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财物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致人受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故意破坏校园环境卫生、乱涂乱画、抛撒物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不听劝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私自组织他人在校园内开展应报批的各类活动，给予警告处分；擅自组织他人开展违背公序良俗、造成负面影响的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引发重大社会舆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扰乱运动会、报告会、典礼晚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起哄、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扰乱活动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其他违反社会公德或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

（一）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内，擅自从事未经批准的带有商业目的的宣传、销售活动，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道德败坏，以恋爱为名，玩弄异性或骗取财物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在校园内禁烟场所吸烟，未造成事故，三次以下的，给予通报批评；超过三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火警、火灾或人身伤害等事故的，除经济赔偿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酗酒者，意识模糊不能控制自身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寻衅滋事、扰乱或破坏正常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打架斗殴的，比照第十九条加重一级处分；损坏公私财物的，参照第十六条加重一级处分；

（六）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物品，提供伪证、伪造证明、涂改证件、伪造成绩等弄虚作假，变造、冒领、冒用、转借各种证件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帮助或有掩盖、窝藏、销毁、转移赃物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变相赌博的，赌资在1000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赌资在1000-3000元之间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赌资在3000-5000元之间的，给予记过处分；赌资超过5000元的，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组织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赌资、赌具、网络链接等条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由所在二级学院组建2人以上调查组，一般案件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复杂

疑难案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调查组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收集整理学生本人陈述、谈话记录、证明材料等书面资料，查明违纪事实、核对证据材料，形成拟处分建议: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工作处复核后，给出处理意见;

（二）留校察看或定性不明确的处分由学生工作处复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三）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由二级学院拟定合法性审查申请，学生工作处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查。

学生对拟处分建议无异议的，二级学院发放拟纪律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出陈述申辩。学生在接到拟纪律处分告知书后有异议且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的，由二级学院副书记与学生工作处工作人员成立审理组调查、定性，当场作出结论。

第四十条 学生无异议或超出申辩时效，或学生有异议但申辩未予采纳的，由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论证审定后形成会议纪要，正式进入发文流程:

（一）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二级学院负责起草文件，学生工作处会签，报分管校领导签发;

（二）涉及两个以上二级学院的学生违纪处分，学生工作处根据二级学院调查结果，协调处理意见后负责起草文件，报分管校领导审定签发;

（三）留校察看或定性不明确的处分由二级学院研究，

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二级学院负责起草文件，按照审批权限审批签发;

（四）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由学生工作处会同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起草文件，交学校法律事务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经分管校领导审查，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送达处分文件可采用以下方式:

（一）直接送达：学生处分文件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签写《处分送达回执单》;

（二）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教师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 个以上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处分文件留在受处分人宿舍，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公告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按照《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章 处分期限与解除程序

第四十三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9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处分期间学生办理休学的，处分期限中止计算；学生复学后，处分期限接续计算。

第四十四条 违纪学生在处分期间参加市级以上比赛获奖或有重大见义勇为等其他突出表现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警告、严重警告实际处分期不得少于4个月，记过实际处分期不得少于6个月，留校察看实际处分期不得少于9个月。

第四十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内学生有新的违纪行为，根据本办法第九条，两次违纪行为合并从重处理，并以最新处分级别重新计算处分期，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终止计算。

第四十六条 留校察看处分期内学生有新的违纪行为，达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延长留校察看期限9个月；达到记过处分的，延长留校察看期限12个月，延长后留校察看总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达到留校察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期满表现良好且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或处分期未满表现突出的，可按下列程序申请按期或提前解除处分:

（一）学生本人定期在学工系统提交思想汇报，如实汇报自身思想、学习、日常表现情况，经班主任审核通过;

（二）学生本人发起解除处分申请;

（三）班主任组织召开班级民主评议，参加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三分之二，评议意见作为解除处分的参考;

（四）班主任结合学生综合表现签署考察意见;

（五）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材料结合平时表现进行审核，给出考察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并解除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在工作中发现学生涉嫌违反校纪需要给予处分的，应当落实团纪与校纪处分衔接联动机制，做好向学校团组织通报学生基本信息、同步移送相关证据材料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或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苏城建院〔2024〕1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6年10月23日印发